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 2020-016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202004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据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披露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